

69岁男子带96岁母亲在酒店“流浪”十年纠纷不断 高龄残疾母子酒店养老困境如何解？

近日，69岁的上海市民周先生反映，他和96岁的母亲周老太从去年12月起租住在嘉定区安亭镇的R酒店，每月租金一万元。今年5月中旬，周老太在酒店房间的卫生间跌倒，送到安亭医院抢救至今。

雪上加霜的是，R酒店单方面提前与周先生解约，让他在奔波照顾母亲的同时还要去找其他酒店入住。周先生表示，安亭镇的酒店都不愿意接待他，他目前不得不租住在离安亭医院2公里之外的江苏省昆山市的某酒店。

周先生感叹，自己2007年因为摔跤受伤而丧失劳动力提前病退，老母亲也在2017年一次摔跤后双目失明。他们母子二人算是高龄残疾，却被嘉定安亭镇的酒店集体“拉黑”。



2024年6月中旬，69岁的周先生(右)在安亭医院抢救室照顾96岁老母亲。

母亲病危入院 酒店提前解约

周先生告诉记者，2023年12月1日，他带母亲入住R酒店时，双方签了一份订房确认书，上面规定月租金一万元。

周先生认为自己只要按时交房租，就可以安心住到订房确认书上提到的“2025年1月1日”。但今年春节过后，酒店方就来人找周先生沟通，希望他们母子提前离开。

据周先生说，酒店给出的理由是周老太在餐厅吃饭时会大喊大叫，影响其他客人用餐。但周先生表示是因为酒店节约成本，有时不开空调，双目失明的老母亲就会提出来，嗓门有点大。而且，后来酒店还不

让周老太在餐厅吃饭，让她在房间用餐。周先生认为酒店在限制母亲的自由。

为此，记者致电R酒店询问此事，对方表示，订房确认书并不是合同。周老太已经96岁又双目失明且老年痴呆，有时会长时间待在餐厅，所以酒店工作人员会善意提醒。

周先生和R酒店的矛盾点不止于此。周先生定了酒店58元的客饭，但他觉得酒店提供的食物达不到他的要求。此外，因为老母亲上厕所需要周先生搀扶，而酒店的卫生间门太小，周先生向有关部门投诉后，R酒店不得不拆了周先生母子所住房

间的卫生间的门。从此以后，周先生表示酒店会隔三岔五派人来敲门，认为这是一种骚扰。但酒店方面表示，是为了确保两位老人的安全，怕他们在房间内出事。

今年5月中旬的一天，周老太在酒店房间内上洗手间时摔了一跤，救护车把她送到了最近的安亭医院，当时医院就下了病危通知书。

6月3日，R酒店告知周先生之前的缴费都已用完，希望周先生可以离开。第二天，周先生就报了警。在安亭派出所、司法所的联合调解下，周先生和R酒店签署了解除协议。

随后，周先生在安亭前后找了六

家酒店。蹊跷的是，这些酒店在电话里一听周先生的名字就婉拒了他，周先生认为这是R酒店捣的鬼。不得已，周先生找了离安亭医院2公里的昆山某酒店。这家酒店看他年近古稀，房费打折，月租金4500元。

现在周先生的难处是，老母亲还在医院抢救室，他自己眼神不好、腿脚不便。从昆山的酒店到安亭医院算是跨省，很多出租车不愿接单。而如果搭乘公交车，则需要走很长一段路，他这几天已经脚肿到只能穿拖鞋外出。

周先生感叹道：“现在的酒店，为什么对于高龄老人那么不友好？”

每次住酒店 都有纠纷

周先生是家里的独子。在特殊年代，母亲和父亲划清界限离了婚。其母亲是上海某国企退休，静安区一处5楼的老公房是母亲单位分配的，后来他们买了下来。但这处房产没有装电梯，只有40平方米一室半，居住条件比较简陋。

1993年9月，38岁的周先生担任某广告公司法定代表人。然而，由于总公司总经理猝死，1994年刚成立的这家广告公司投资未到位，未开展经营便倒闭了。而周先生的档案在这一过程中丢失，直到2001年，接管的公司才为他补建了档案并开始缴纳养老保险金，这也造成他后来提前退休时的退休工资只有一千多(如今涨到了四千多)。

此前周先生下海赚了点钱，退休后除了有退休金，还有不少积蓄。为了尽孝，周先生带老母亲去

国内外游山玩水。酒店提供食宿和洗衣服务，让这对母子觉得住酒店比蜗居在40平方米的老公房里要舒服多了。

2013年，85岁的周老太主动建议，不如母子俩到外面养老。于是，周先生带着母亲去了浙江嘉兴南湖区，租住在X广场的一处公寓里。

2017年12月4日清晨，89岁的周老太在X广场1号楼的大厅内，被一名陌生醉酒男子打伤，到现在腰都直不起来。2019年夏天，周先生母子回到上海。因为老房子在五楼，没电梯，他们先租住在C酒店。

后为了理疗，母子二人从2022年1月开始租住在上海市普陀区的M酒店。这一次，周先生母子M酒店闹得不欢而散，且上了新闻报道。

M酒店当年接受采访时表示，周老太因为有老年痴呆症，会在餐

厅、楼梯等公共区域小便，严重影响酒店卫生和声誉。而周先生则指责酒店限制他们母子活动，提供的餐食不符合当初签订的合同标准，每个月8800元的住宿费用高于其他客人，并弄丢了他母亲价值1000元的假牙……

彼此矛盾难以化解之后，周先生母子2022年9月30日解约离开。谁知当天离开酒店时，周老太摔了一跤。至此，周老太双眼失明，周先生几乎一刻也不能离开。

周先生带母亲去了附近的G酒店住宿。这一次，周先生又和G酒店产生了纠纷，又上了新闻。从此以后，周先生表示自己上了普陀区酒店的“黑名单”，和母亲不得不租住到远离市区的嘉定安亭的R酒店，但是想不到双方仍然闹出如此纠纷，周先生再次求助于媒体。

周先生母子的困境 为何难解决？

在采访过程中，记者也给周先生提出了一些解决方案，都被他一一否决。

能否回静安区的老房居住，向街道或居委会申请长者照护服务，从送餐到护工之类，甚至是家里的适老化改造？

周先生：老公房因为多年不住，我此前也请过装修队，但弄到一半跑路了，现在也没精力去弄这个事情。所以房子空关着，既不能住，也没法出租。

能否卖掉静安区的老房子，拿这笔钱母子俩到上海的养老院去？

周先生：房产证上是我们母子俩的名字，老母亲现在老年痴呆，我无法一个人卖房。我也不愿住到养老院，我还年轻，不适合那里。而老母亲是失能状态，需要去护理院，一个月至少九千。母亲清醒的时候提过，不愿一个人去养老院或护理院，这也让我这个“孝子”不愿违背她的意愿。

为什么不找亲朋好友、之前单位或者所在居委会来帮忙？

周先生：我没结婚，又是家里独子，同辈的亲戚已经三个去世，一个出国，一个生病。我们母子俩也不属于低保标准。

如果母亲去世，周先生有何打算？

周先生：万一老母亲升天，我可能会卖了老房子，离开上海这个伤心地，去贵州的酒店住住。那里的风景好，物价便宜，我也不用烧饭洗衣服……

已经69岁、拿着残疾证、退休工资四千多而即将成为孤老的周先生，似乎还没有好好规划自己的未来养老…… (新民周刊)

律师解读 酒店不是养老院

对于周先生母子的遭遇，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朱平晟律师表示，周先生和酒店的订房确认书可以视作合同。“理论上，任何一方没有任意解除权。当然，因为合同上也没有明确约定相关违约责任，要处理解约的事宜还是双方协商比较好，给对方留下合理的处理空间。”

朱律师进一步表示，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以及受到尊重的权利，一般情况下酒店方不应该随意挑客。但本案例的实践中，又面临一个新问题。“如果老人已经失智，那么她就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甚至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是没

有自主交易能力的，需要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，所以如果在没有监护人来履行相应职责的情况下，酒店是有权拒绝订立合同的。同时，因为失智或失能老人住在酒店里，行为不可控，可能会引起其他客人的不适、不满。酒店就可能对老人做一些特殊的安排，这又引起了老人一方消费者的不满，进而引发矛盾，我们觉得双方都比较无奈。”

在朱律师看来，酒店原来的设置是为了方便普通消费者的，案例中为了照顾特殊人群的特殊需求，已经做了特别处理，应该说已经为消费者尽了义务。“其实在很多地

方，一些老人把酒店当养老机构，觉得住酒店比在家里或者养老机构更方便。但这是一种功能的错位，酒店并不具有养老的资质和相关的的能力，包括服务理念、服务技能、服务设施(适老化设备及环境改造)。因此，对双方来说风险都很大。一方面，老人的安全无法得到很好的保障；另一方面，如果老人发生意外，酒店的商业风险和法律风险也会急剧上升。其实，政府已经在大力发展机构养老，以及推动社区居家养老。周先生不妨换个思路养老，如换住到底楼或者有电梯的房屋，并且申请居家养老服务。”